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69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鞍钢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15:25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一步商谈、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5日，赵小强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584,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截至本公告日，赵小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5,806,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0%，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5-06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28)，拟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近期，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发行上述50亿元公司债券中有关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248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本公司由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5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施工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因四环药业医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支付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目建设施工款、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二：北京四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应付违约金(按约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1.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哈路南法信段8号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9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以中国人民